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G江淮 编号:临2006-3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7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于2006年7月7日发布了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5.会议主持人:左延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913947196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64人,代表股份60289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47人,代表股份240255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已于2005年12月14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同意股数500657204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3.04%;  
反对股数1799779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99%;  
弃权股数94239874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股数22110470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90%;  
反对股数8827628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6.71%;  
弃权股数2110294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000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32%的股份,其他特定对象将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剩余部分。  
同意股数22095470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86%;  
反对股数9845452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6.77%;  
弃权股数2107470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37%。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本次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同意股数22087270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83%;  
反对股数8922990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7.00%;  
弃权股数2038132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17%。  
该议案获得通过。

(4)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第一大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股数22070390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78%;  
反对股数8861597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6.81%;  
弃权股数2116405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41%。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10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同意股数22050180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72%;  
反对股数8501192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5.72%;  
弃权股数2497019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56%。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股数22061958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76%;  
反对股数8248461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4.96%;  
弃权股数2737973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股数22088478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84%;  
反对股数8173278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4.73%;  
弃权股数2786636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43%。  
该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项目总投资(仅含铺底流动资金)131,274.3万元。对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足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股数22079018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81%;  
反对股数8206503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4.83%;  
弃权股数2762871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股数21932285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36%;  
反对股数8023321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4.28%;  
弃权股数3092786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36%。  
该议案未获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股数22077348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80%;  
反对股数8164575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4.70%;  
弃权股数2806468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5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产品型谱,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将通过消化、吸收国内外受市场欢迎的车型,联合国内外著名设计公司共同开发技术性价比优良的小型多功能乘用车。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江淮乘用车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新建冲压车间、新建三条冲压生产线,改造车身涂装生产线,新增自动化输送设备,改造装配线并新增焊装接设备。项目总投资(仅含铺底流动资金)131,274.3万元。

同意股数49272908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73%;  
反对股数8216712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63%;  
弃权股数27998657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4%。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同意股数49296058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77%;  
反对股数687037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4%;  
弃权股数10306391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7.09%。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同意股数49323068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81%;  
反对股数8265682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71%;  
弃权股数2700736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4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省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7月17日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06]第040号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艳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议案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淮汽车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司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由江淮汽车董事会提议召开。2006年6月27日,江淮汽车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于2006年7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被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2)	发行股票种类			
(3)	每股面值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			
(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锁定期安排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上市地点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口否口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通过深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3、沪市股东股票代码:738525;通过深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票股票代码为363525,投票简称均为“长园投票”。

证券简称:G长园 证券代码:600525 编号:2006027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刊登了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25日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只发布一次关于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即2006年7月19日的本次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7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要逐项审议;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种类;  
(3)每股面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锁定期安排;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上市地点;

(10)未分配利润安排;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时间:2006年7月20日、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公司接受现场登记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476  
传真:0755-26739900  
联系人:马艳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编号:临2006-019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上半年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对2006年1-6月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6年1-6月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350-45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1,390,646.21万元  
2.每股收益:-0.02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没有明显提高,本期可结转房产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G长电 公告编号:2006-02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G长电”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75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从2006年5月9日起开始增持本公司股票(简称“G长电”)。接中国三峡总公司通知,截至2006年7月13日,中国三峡总公司共增持G长电199,999,9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三峡财务公司共增持G长电49,999,9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1%。至此,中国三峡总公司及三峡财务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06年7月13日,中国三峡总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149,349,9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90%;三峡财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49,999,9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1%。  
中国三峡总公司和三峡财务公司将根据承诺,在该项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年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8 股票简称:梅雁股份 编号:临2006-024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6月2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入实施阶段,由于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公司必须取得该行《关于放弃质押股份赎回的质押权和优先受偿权的承诺及申请》,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为此,控股股东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进行了多次沟通,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于2006年7月11日发函给控股股东,认为实施股改后质押股权价值的下降给该行带来风险,并要求控股股东增加抵押物以使本公司股改方案尽快实施。目前,控股股东正在按该行的有关要求抓紧办理有关手续,以使公司股改方案能够尽快实施。

由于公司股改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能尽快实施,给流通股股东带来不便,在此向股东们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9日